臺北市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親子帳號綁定意願調查表 (新生入學版-中山女高)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親師生智慧校園生活 E 化服務，109 年 9 月將全面推廣線上繳交學雜費，鼓勵家長申請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親子帳號，即可於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查詢繳費單，後續搭配悠遊付 APP，更可推播學雜費繳款資訊以即時繳費，或採用 Pay.Taipei、信用卡等多元管道繳費，亦可自行列印繳費單至銀行櫃檯繳費或以載具出示繳費條碼至超商繳款，未來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上線，將陸續提供線上請假、到離校資訊、校園公布欄、班級通知訊息推播等個人化服務。

為提供數位服務需蒐集相關個人資料，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後請務必詳閱「臺北市校務行政系統親子關係綁定」相關資料，確認同意後再送交申請資料。

學生班級：_____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本人於子女國中階段**已完成**親子綁定，無須變更。

□本人於子女國中階段**未完成**親子綁定，仍**不同意**提供本申請書所需個資，且知悉未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獲得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及本局未來規劃臺北市親師生校園學習及生活之 E 化服務。

□本人於子女國中階段**未完成**親子綁定，現**同意**提供本申請書所需個資以立即享有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及本局未來規劃臺北市親師生校園學習及生活之 E 化服務。以下為綁定資訊：

● 學生法定代理人 (家長一)：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 學生法定代理人 (家長二)：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 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 依教育局資教科 109.9.21 來函，家長以最檢資料完成綁定，故不需提供其他相關資料。惟所提供之綁定資料有造假或錯植之情事，由家長自行負責。

✧ 備註：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及第 1091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或需由監護人同意。